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86,125	1,518,926
建造成本		<u>(1,023,652)</u>	<u>(1,105,725)</u>
毛利		362,473	413,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47	933
行政支出		<u>(241,999)</u>	<u>(242,362)</u>
除稅前溢利	5	121,921	171,772
所得稅支出	6	<u>(19,893)</u>	<u>(31,27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2,028</u>	<u>140,499</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02,028</u>	<u>140,499</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6.80 港仙</u>	<u>12.0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946	382,810
遞延稅項資產	-	3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36,946</u>	<u>383,162</u>
流動資產		
存貨	-	1,597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62,296	93,161
應收貿易賬款	9 83,852	32,399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87,912	199,5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29	16,60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90	-
可收回稅項	18,567	-
已抵押定期存款	7,502	13,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2,133	302,102
流動資產總額	<u>697,881</u>	<u>659,296</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407,723	457,266
應付貿易賬款	10 88,463	113,265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8,489	29,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53,850	43,921
應繳稅項	1,357	14,130
流動負債總額	<u>579,882</u>	<u>657,6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999</u>	<u>1,6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4,945</u>	<u>384,8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2,231	39,116
資產淨值	<u>402,714</u>	<u>345,68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0,000	150,000
儲備	252,714	195,686
權益總額	<u>402,714</u>	<u>345,68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澳門的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建造成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地基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而建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則統稱為「餘下集團」。

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地基業務乃由建聯的若干附屬公司開展。為理順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進行了重組以收購 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建榮」）（其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監管之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除下文所解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集中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之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分列；
 - (iii) 實體於財務報表附註之呈列次序方面可彈性處理；及
 - (iv)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如使用權益法入賬，則必須彙集為單一項目呈列，並歸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往後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額外呈列小計時所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入反映從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按收入為基礎之方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只可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適用於往後期間。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按收入為基礎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列載諸多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闡明銷售計劃或向所有者分銷計劃之變動不應被視為新出售計劃，相反其只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闡明改變出售方式並不改變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適用於往後期間。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銷售計劃，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呈報之兩個營運分類如下：

- 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地基部門」）；及
- 鑽探及場地勘探（「鑽探部門」）

管理層監察其個別營運分類的業績，以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的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的集團收益及開支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負債。

分類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造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61,748	124,377	1,386,125
分類之間的銷售	-	130,282	130,282
其他收入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334	-	334
- 其他	991	-	991
	<u>1,263,073</u>	<u>254,659</u>	<u>1,517,732</u>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130,282)
其他收入			<u>(1,325)</u>
收入			<u><u>1,386,125</u></u>
 分類業績	127,495	6,094	133,589
 <i>對賬：</i>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2,026)
利息收入			<u>358</u>
除稅前溢利			<u><u>121,921</u></u>
 分類資產	884,130	120,136	1,004,266
 <i>對賬：</i>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0,561</u>
資產總額			<u><u>1,034,287</u></u>
 分類負債	507,899	118,425	626,324
 <i>對賬：</i>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789</u>
負債總額			<u><u>632,113</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1,288	813	72,101
資本開支*	<u>46,252</u>	<u>619</u>	<u>46,871</u>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造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75,772	143,154	1,518,926
分類之間的銷售	-	43,166	43,166
其他收入	745	178	923
	<u>1,376,517</u>	<u>186,498</u>	<u>1,563,015</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43,166)
其他收入			<u>(923)</u>
收入			<u><u>1,518,926</u></u>
分類業績	184,870	8,231	193,101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1,717)
利息收入			<u>388</u>
除稅前溢利			<u><u>171,772</u></u>
分類資產	946,920	95,538	1,042,458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u>
資產總額			<u><u>1,042,458</u></u>
分類負債	585,325	110,744	696,069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03</u>
負債總額			<u><u>696,772</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7,055	983	48,038
資本開支*	<u>163,662</u>	<u>330</u>	<u>163,992</u>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386,125	1,512,567
澳門	-	6,359
	<u>1,386,125</u>	<u>1,518,926</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u>336,946</u>	<u>382,810</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收入總額 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369,895	165,975
客戶 B	252,344	*
客戶 C	*	279,956
客戶 D	*	192,702

* 少於 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8	388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334	-
匯兌收益淨額	633	367
其他	122	178
	<u>1,447</u>	<u>93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1,023,652	1,105,725
折舊	72,101	48,038
減：撥充合約成本的金額	<u>(523)</u>	<u>(519)</u>
	<u>71,578</u>	<u>47,51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291,113	271,4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9,475</u>	<u>9,244</u>
	<u>300,588</u>	<u>280,740</u>
減：撥充合約成本的金額	<u>(202,905)</u>	<u>(184,004)</u>
	<u>97,683</u>	<u>96,736</u>
核數師酬金	1,200	1,42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3,456	3,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960	2,652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u>(633)</u>	<u>(367)</u>

6.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6,520	23,7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0)	(80)
即期－澳門		
年內支出	-	6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
遞延稅項	<u>13,467</u>	<u>6,963</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9,893</u>	<u>31,273</u>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以 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撥備。於本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以 12%（二零一五年：12%）的稅率撥備。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2,02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40,499,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00,000,000 股（二零一五年：1,170,945,205 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 1 股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9,999 股根據重組而發行之新普通股，以及 1,117,4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新普通股，猶如該等全部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發行，以及 382,500,000 股就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之新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8. 股息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a)	-	21,962
特別股息	(b)	-	21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	(c)	<u>60,000</u>	<u>45,000</u>
		<u>60,000</u>	<u>276,96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榮（其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向前直屬控股公司（進行重組前）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21,962,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210,000,000 港元。
- (c)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83,852</u>	<u>32,399</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源自五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並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 82% (二零一五年：7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源自最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並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 41% (二零一四年：33%)。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50,429	20,101
31 至 60 日	32,135	876
61 至 90 日	1,065	572
90 日以上	223	10,850
	<u>83,852</u>	<u>32,399</u>

10.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88,463</u>	<u>113,265</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82,823	107,087
31 至 60 日	3,419	3,237
61 至 90 日	56	459
90 日以上	2,165	2,482
	<u>88,463</u>	<u>113,265</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 30 日結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地基部門	1,261,748	1,375,772
鑽探部門	124,377	143,154
	<u>1,386,125</u>	<u>1,518,926</u>

本集團回顧年度內之收入約為 1,386,13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518,930,000 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 8.74%。二零一六年收入減少乃由於去年獲授之若干大規模項目基本完工，以及回顧年度內獲授之項目相對規模較小（按合約金額計）。總體而言，由於來自香港公營部門及澳門發展商的投標邀請減少，二零一六年對於建築業之地基界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約為 362,47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13,2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12.28%，是由於市場不景氣情況下競爭激烈所致。年內毛利減少乃由於總收入減少，而年內承接之此等新合約之毛利率相對惡化，令本年度之毛利率降至 26.15%（二零一五年：27.20%）。

行政支出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2,360,000 港元稍為減少至回顧年度約 242,000,000 港元，減幅約為 0.15%。該等支出減少實際上乃由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上市開支約 19,110,000 港元，其由回顧年度內折舊支出增加約 24,060,000 港元所抵銷。折舊支出增加乃由於年內購置機械及機器及根據本集團最近估計若干機械的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少所致。

純利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純利約為 102,03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40,500,000 港元），比去年減少約 27.38%。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如上所述之毛利減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312,13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302,100,000 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其不時資金所需。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約 6,5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2,93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之抵押品。此外，1,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資產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購置機械及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 30,74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1,590,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就若干銀行發出履約保證而向其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約 227,19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85,810,000 港元）。若干之履約保證亦以約 6,5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2,93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 542 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擬定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已運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餘額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機器	115.63	99.62	16.01
投資人力資源	38.54	30.82	7.72
提升設計能力以及修改機械 及機器	19.27	8.52	10.75
一般營運資金	19.27	19.27	-
總計	<u>192.71</u>	<u>158.23</u>	<u>34.48</u>

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金額約34,480,000港元已存放入香港持牌銀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82,9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由原先擬定作提升設計能力以及修改機械及機器更改為收購額外機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先計劃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及經修訂分配後之未運用餘額之詳情概述如下：

	原先計劃 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 日期之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後之 未運用餘額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機器	115.63	124.63	115.63	9.00
投資人力資源	38.54	38.54	38.54	-
提升設計能力以及修改機械 及機器	19.27	10.27	9.50	0.77
一般營運資金	19.27	19.27	19.27	-
總計	<u>192.71</u>	<u>192.71</u>	<u>182.94</u>	<u>9.77</u>

建議更改的原因是本集團不時檢討機械之產能及效率，並發現歐洲製造之建築機械價格低於原本預算，原因是近幾個月歐元匯率下跌。有關額外收購機械及機器可現代化及提升現有機械，進而可為珍貴客戶及夥伴提供更優質之服務。董事確認，有關再分配對本集團提升設計能力以及修改機械及機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利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上述建議更改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更改。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與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建榮地基」）（作為承建商）就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土地（「該土地」）進行地基打樁、管樁工程、鑽孔灌注樁牆工程之建造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合約金額為210,000,000港元（「地基建造工程」）。合約金額乃由金譽與建榮地基參考目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榮地基經考慮該土地之地理環境、地基建造工程之複雜程度與難度，以及估計項目成本後向金譽作出報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漢國、建業實業、建聯集團及本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由於該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合約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於漢國及建業實業各自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及於建聯集團及本公司各自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交易獲漢國、建業實業、建聯集團及本公司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於漢國、建業實業、建聯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地基建造工程向金譽確認合約收入。

展望及未來計劃

鑒於市場對地基工程之需求減弱，本集團調整投標策略，降低競投新合約的邊際利潤。收入及溢利將因此而受到影響。然而，隨著去年整年實施「3P提升計劃」（即項目管理系統、生產效益及機械現代化），集團取得顯著改進，從而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提升「3P」勢頭，此乃今年的重心。

有效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方面，我們已延攬若干人才及富經驗專業人員融入管理團隊。此外，機器經已擴充，更為重要的是機器已經現代化。毫無疑問，加強人力及機械兩方面資源是地基承包業務集團成功的關鍵。事實上，令人鼓舞的是，我們的投標機會仍然強勁，客戶群因獲批新客戶合約而繼續擴大。

隨著我們在海外探索更多項目機會，鑽探部門（鑽達）取得地理突破，在新加坡贏得一份場地勘探合約，合約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初開始。我們的策略是，除場地勘探業務外，進一步將鑽達發展至開拓從事下洞鑽探業務。鑽探部門的營業額在來年預期有所增加。本集團已成立新部門開展地盤平整、樁帽及地庫建造工程。該部門起初會執行集團內合約，機會來臨時會進一步發展。

憑藉本集團於地基行業的良好聲譽，以及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加上我們已建立的競爭優勢及在執行委員會領導下士氣高昂的人才團隊，儘管目前的市場情況低迷，我們有信心本集團能夠發展壯大，準備好迎接有望於二零一八年出現的對地基工程的需求反彈。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以附有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股東如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客戶、業務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同時亦感激董事同袍的意見和指導，執行委員會對各營運部門的管理，以及集團上下每一位員工的努力、忠誠與貢獻，他們每一位在回顧年度的貢獻，都是本集團取得成功不可或缺的基石。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及A.6.7除外，有關情況解釋如下。

1. 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常規會議，偏離守則條文A.1.1之規定。該條文列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鑒於本集團業務較為簡單，於年內並無按季度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中期及年度業績連同年內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由董事於本年度舉行之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因處理其公務而沒有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詳情（包括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年報內載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江紹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告所列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的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馮文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勳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 僅供識別